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25YBCG-1202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2025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我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拟对外公开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2. 项目编号：HY25YBCG-1202；
3.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119400.00 元；
5. 最高限价：¥119400.00 元；
6. 包段（包别）划分：1 个包；
7. 成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响应人资质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2. 营业执照须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良好的服务和保障能力，在我院无不良记录；

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地点

1. 现场报名；

2. 网上报名：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xrmyycgbgs@163.com（须于开标前补交纸质盖章原件）；

3. 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30 止，逾期视为报名不成功。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报名地点：怀宁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五、报名资料：

1. 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税务登记证；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报名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 格式：

六、获取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评审：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17:30分截止(逾期视为放弃)；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提交至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或邮寄送达。

3. 评审时间：提前一日通知响应人。

4. 评审地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老师 电话：0556-463998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响应费用：响应人自行承担参加响应的所有费用。

2、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评审及成交方法：符合性评审最低价成交。

4、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响应人**必须**对“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作出响应，且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方案**须完全满足**所列要求。对采购需求中的**任何缺漏或不响应**，均将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明确允许的偏离除外。

5、响应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开装订，合并密封。**响应文件需包括**：目录、响应函、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服务报价表、服务方案、诚信响应承诺书、信用查询、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其它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公章，标明页码；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时间以采购方实际收到包裹日为准，包裹内的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响应人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8、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审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9、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服务等内容。响应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一切服务。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服务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服务报价表为准;

(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服务报价表为准, 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成交价格为合同价格**，响应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服务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响应人谨慎报价。

12、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4、**信用查询（响应人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已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取消成交资格。

15、下述情形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响应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包人串通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报名资料、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采购过程及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因成交方原因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

18、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9、采购程序

- (1) 采购由采购单位采购办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2)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采购纪律；
- (4) 由采购人、响应人代表查验响应人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6) 采购小组与各个响应人进行沟通（如需）；
- (7)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盖章的最终报价；
- (8) 宣布谈判结果。

20、质疑与投诉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对质疑与投诉程序明确如下：

(1) 质疑的提出

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①质疑受理部门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向采购人采购办提出。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监察室提出。

②质疑时限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文件发放当日）。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公告发布当日）。

③质疑形式与内容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满足以下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事项及其法律依据、质疑人全称、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随质疑书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质疑的受理与处理

采购人收到书面质疑后，将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超出质疑期限的；

未采用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未提供有效证据材料支持的；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未在响应截止前提出，且已参与后续报价的；

质疑事项未在首次质疑时一次性提出的；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受理情形。

（4）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对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监察室投诉。

对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相关规定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虚假与恶意质疑的责任

经查实质疑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恶意质疑的，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截止日期前一次性付清。
2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3	服务地点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实施整体搬迁,服务地址则变更至采购人新院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医疗纠纷相关法律服务,经授权代表采购方处理医疗纠纷,参与重大医疗纠纷、医闹的谈判、协商、调解、诉讼,并提供法律意见。
2. 应采购方处理医疗纠纷及相关事务需要及授权,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3. 对医患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纠纷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调解书等文书提供律师审查意见。
4. 接受采购方委托,代理采购方参与各类民商事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事务,出庭应诉,参加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等。
5. 为采购方提供法律咨询。对于书面咨询,成交方需书面回复并加盖公章。
6. 为采购方内部制定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参考意见。
7. 应采购方工作需要,为临床、医技科室的各种知情同意书、风险告知书等的书写提供法律意见。
8. 协助采购方修改、完善或审查各类业务合同,协助完善医院各种法律文书以及各类规章制度。
9. 为采购方经济项目谈判、各类项目采购、招投标审批提供法律意见,分析各种政策、法规及法律环境的利弊。
10. 为采购方所涉的民事、经济或行政纠纷和诉讼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办法。
11. 提供专项法治宣传培训。结合采购方特点,每年为采购方单位人员举办1-2次法律讲座。
12. 合同期满,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供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总台账。
13. 成交方及顾问律师应勤勉、谨慎、尽责履行职务,在合理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采购方合法权益。
14. 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时,成交方应指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15. 成交方及顾问律师应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如因故改动，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16. 如行政、民事争议或劳动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与成交方或顾问律师有利害关系而产生利益冲突，采购方不同意顾问律师参加该事务处理的，成交方应另行指派律师代行职务，采购方认为成交方其他律师也不宜于参加该事务处理的，则由采购方另行聘请他人代理。但成交方及顾问律师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且不因之而减少法律顾问费。

17. 成交方需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各类事务，出具律师审查意见书、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的时限分别为收到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后 1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以内。对于紧急、重大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因需要调查、取证、论证等，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一) 成交原则：符合性评审有效最低价成交。

(二)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响应人资格、授权委托书等；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包括文件制作规范性、报价评审、服务与监督管理、澄清有关问题等；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5) 响应服务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 服务及响应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以上评审程序选取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进行报价评审，最低价成交。

(四) 报价评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响应人进行询问，要求响应人在现场进行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视为该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单位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响应单位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且因成交方原因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责任的，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采购方有权追究因成交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怀宁县独秀大道 166 号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XXX 项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方名称：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三、服务报价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响应承诺书
- 六、信用查询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所需的服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响应情况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2.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响应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注：

-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响应人依据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诚信响应承诺书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六、严格遵守开标评比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等；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在响应过程和评比结果公示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贵院一切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信用查询截图/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 授权委托书

致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司代理人，前来办理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XX 采购项目响应等一切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理，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